

中國童子軍浙江省理事會通知

理字第

四三

號

民國九年六月一日

七月廿四日

事由

為通知該員服務之指針證件准予核銷由

案據該員送還服務之指針證件來會，經查

尚合，准予核銷。

右通知

服務員監臺同志

中國童子軍浙江省理事會